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欣强电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组成欣强电子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帖晓东、曾文强、徐杰、王建玮、张卫杰、刘江奇、薛熠凡、于洋、钟梦雪。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新增于洋、钟梦雪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附简历如下：

于洋：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广合科技IPO项

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钟梦雪：202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邦正精机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等。辅导人员到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及北京观韬律师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继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及北京观韬律师相关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实际得到执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独立。本期内，公司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法规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及北京观韬律师相关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知识，包括发行

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持续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向公司及时传递最新金融政策和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仔细解读国家最新相关文件,有效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及政策的理解。

4、采用核查手段深化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函证、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调查,进一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5、核查报告期银行流水

获取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对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样本逐项进行了查验,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外部支持性证据。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将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公司的业务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欣强电子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多次研究探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制定明确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及其相关的政府部门备案。

3、强化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与监管动态的深入理解

考虑到被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动态了解不足，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动态。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了解整改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确定辅导中相关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了解整改情况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学习法规知识及国家最新金融政策，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跟踪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梳理，使其符合上市条件；

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安排。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帖晓东

帖 晓 东

曾文强

曾 文 强

徐杰

徐 杰

王建玮

王 建 玮

张卫杰

张 卫 杰

刘江奇

刘 江 奇

薛熠凡

薛 熠 凡

于洋

于 洋

钟梦雪

钟 梦 雪

